



◎退休小常識：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
107.7.1以後仍予維持

法令規定	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
適用對象	公務人員具有 <u>84年6月30日</u> 以前退撫舊制審定年資、教育人員具有 <u>85年1月31日</u> 以前退撫舊制審定年資，且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可核發。
種類	一次發給(於退休時隨案發給)
基數	按審定之退撫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
計算總額	依退休等級之本俸（薪）或年功俸（薪）之15%【按無條件進位】×基數 ※不適用均俸
排除規定	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，不得核給補償金（例如：海關、前經建會、農委會及臺鐵等機關）。